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1月14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符冠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公司副总经理曹荣吉先生、梁新政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规定，上述人员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总经理李大鹏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计月华先生、凌晨先生、马健飏先生、何兴华先生、何淼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管人员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 G576 石河子至 149 团公路新改建工程 PPP 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公司及子公司江苏燕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宁建设”）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拟共同投资 G576 石河子至 149 团公路新改建工程 PPP 项目，并组建成立项目公司。其中，燕宁建设拟投资 23,030 万元，公司投资 2,450 万元，合计投资 25,480 万元，占联合体权责比例合计为 52.525%，占项目公司合计 52% 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 G576 石河子至 149 团公路新改建工程 PPP 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四日